

**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
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
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**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准所”)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中准审字[2020]2237 号)。公司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,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

截至本意见出具日,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,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,中准所出具了《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中准专字[2021]2143 号)。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认为: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素芬

刘大鹏

冉智超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04 月 30 日